

關於本公司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吳嘉雯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所需通知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運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於2018年5月31日：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按如下方式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 467,240,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6,724.08美元
- 32,759,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包括：
 - 13,7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1,375.92美元
 - 9,0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 900.00美元
 - 10,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 1,000.00美元

並且當時只有一股以XL Holding名義註冊的已發行股份被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6,240,799股普通股(已悉數繳足)，總認購金額為5,546,745美元，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07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認購價(美元)
XL Holding	47,455,199	3,452,507
陳曉亮先生	7,200,000	523,821
Duiba ESOP Co.....	6,805,710	495,136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2,782,440	202,431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1,369,980	99,670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	682,470	49,652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2,700,000	196,433
Lingxi Holding Limited	2,700,000	196,433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1,800,000	130,955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900,000	65,478
Xulu Holding Limited.....	450,000	32,739
Qizhao Holding Limited	225,000	16,369
Weili Holding Limited.....	1,170,000	85,121

- (i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7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已悉數繳足)，總認購金額為1,001,022美元，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07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認購價(美元)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7,305,570	531,502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53,630	338,565
李玲玲.....	1,800,000	130,955

- (iv) 本公司向陳曉亮先生購回7,200,000股普通股，向李玲玲購回1,8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50,000,000美元，購回價約為每股股份5.56美元；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公司向C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已悉數繳足)，總對價為50,000,000美元，每股股份約5.56美元；以及10,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已悉數繳足)，總對價為60,000,000美元，每股股份6.00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認購價(美元)
Rising Union Limited	6,3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	35,000,000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2,7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Rising Union Limited	7,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	42,000,000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3,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	18,000,000

有關上文配發及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C輪投資」。

- (b) 預計11,9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19,000,000股C系列優先股(即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將被轉換為30,959,200股普通股。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3. 於2019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於2019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倘達成以下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釐定[編纂]；(iii)[編纂]各方簽立包銷協議並於本文件所述日期當日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前交付；及(iv)[編纂]於[編纂]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根據相關[編纂]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 (1) 批准[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i)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ii)確定[編纂]的架構；及(iii)就有關[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2)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0.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可接納或香港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執行購股權計劃可能所需、需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3) 將11,9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19,000,000股C系列優先股(即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全部轉換為30,959,200股普通股；
- (4) 如上文第(3)分段所述，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編纂]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拆為[編纂]股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經由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方式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如下文第(6)分段所述)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到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直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7) 擴大一般授權至根據上文第(5)分段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根據上文第(6)分段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股份；及
- (8) 兌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且董事獲授權應香港聯交所可能作出的要求及／或在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情況下對兌吧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改，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執行或實行兌吧股份獎勵計劃，及就任何與此相關的事宜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更。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決議案，已將購回授權授予我們的董事，董事可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可能以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倘贖回或購回股份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之一或兩者共同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資本份額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則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曉亮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會導致陳曉亮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且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陳曉亮先生可能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珠海蘭馨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放貸人)、陳曉亮先生(作為借款人)、XL Holding、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本公司(前稱Duiba (Cayman) Limited)及Xiaoliang (Cayman)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i)放貸人同意向陳曉亮先生提供人民幣90,000,000元的貸款；(ii)杭州兌吧同意將其於部分附屬公司的權益質押予放貸人，作為陳曉亮先生履行貸款協議義務的擔保；及(iii)本公司、Xiaoliang (Cayman) Limited及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同意為陳曉亮先生履行貸款協議義務提供擔保；
- (b) (i)本公司(前稱Duiba (Cayman) Limited)、(ii) Xiaoliang (Cayman) Limited、(iii) 主要國內附屬公司、(iv)陳曉亮先生、(v) XL Holding、(vi)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vii) Fanghua Holding Limited、(viii) Hengfei Holding Limited、(ix)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x) Liuyuhong Holding Limited(除(ii)實體外，上述(i)至(x)實體統稱「兌吧及創辦人實體」)及Rising Union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Rising Union Limited及一名共同投資者以每股5.5556美元的發行價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並以每股6.0美元的發行價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Orchid Asia SPA」)；
- (c) 兌吧及創辦人實體、Xiaoliang (Cayman) Limited及Rising Union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Orchid Asia SPA下的若干條款並予以重述(「第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Orchid Asia SPA」)；
- (d) 兌吧及創辦人實體、Xiaoliang (Cayman) Limited及TPG Growth IV SF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33,000,000美元的總現金對價向TPG Growth IV SF Pte. Ltd.配發及發行2,7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和3,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TPG SPA」)；
- (e) 兌吧及創辦人實體、Xiaoliang (Cayman) Limited及TPG Growth IV SF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TPG SPA下的若干條款並予以重述(「第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TPG SPA」)；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陳曉亮先生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23,244,984 元的現金對價向陳曉亮先生購買 55.3452%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g) 陳玉才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1,281,336 元的現金對價向陳玉才購買 3.0508%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h) 何宛珍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979,440 元的現金對價向何宛珍購買 2.3320%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i) HZ Duiba ESOP Co. I 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2,381,988 元的現金對價向 HZ Duiba ESOP Co. I 購買 5.6715%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j) HZ Duiba ESOP Co. II 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794,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 HZ Duiba ESOP Co. II 購買 1.8905%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k) 徐恒飛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1,298,472 元的現金對價向徐恒飛購買 3.0916%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l) 方華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639,324 元的現金對價向方華購買 1.5222%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m) 黎珊紅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318,486 元的現金對價向黎珊紅購買 0.7583%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n) 柳陽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4,249,266 元的現金對價向柳陽購買 10.1172%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o) 鼎聚景茂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2,171,694 元的現金對價向鼎聚景茂購買 5.1707%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p) 李玲玲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1,260,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李玲玲購買 3%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q) 寧波明犀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1.26 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向寧波明犀購買 3% 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李宇紅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840,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李宇紅購買 2%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s) 包興隆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420,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包興隆購買 1%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t) 徐璐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210,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徐璐購買 0.5%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u) 洗啟釗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105,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洗啟釗購買 0.25%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v) Weili Jiang 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546,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 Weili Jiang 購買 1.3%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w) 兌吧及創辦人實體、Rising Union Limited、Duiba HK、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Kewei Holding Limited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C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 Orchid Asia SPA 下的若干條款(根據第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Orchid Asia SPA 予以修訂)；
- (x) 兌吧及創辦人實體、TPG Growth IV SF Pte. Ltd.、Duiba HK、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Kewei Holding Limited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C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 TPG SPA 下的若干條款(根據第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TPG SPA 予以修訂)；
- (y) 本公司向 Rising Union Limited 發出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管理權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Rising Union Limited 有權(其中包括)(i)就重大業務事宜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ii)審查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
- (z) 本公司向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發出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管理權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有權(其中包括)(i)就重大業務事宜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ii)審查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a) 陳曉亮先生、李玲玲及本公司就本公司以 50,000,000 美元的總現金對價分別向陳曉亮先生購回 7,200,000 股股份及向李玲玲購回 1,800,000 股天使系列優先股而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 (bb) 兌吧及創辦人實體、Duiba HK、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Rising Union Limited、TPG Growth IV SF Pte. Ltd.、Kewei Holding Limited、Qizhao Holding Limited、Xulu Holding Limited、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Lingxi Holding Limited、Weili Holding Limited 為規管他們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及業務的關係而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股東協議；
- (cc)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會與杭州兌吧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项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杭州兌吧將就建設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內的一幢樓宇獲得一幅地塊；及
- (dd) [編纂]。

7.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若干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中國商標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9	18308402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杭州兌吧
	38	18308722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杭州兌吧
	41	18308834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杭州兌吧
	42	16801163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杭州兌吧
	42	14841480	2015年7月14日至 2025年7月13日	杭州兌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推啊	35	19198758	2016年3月2日	杭州兑吧
推啊	42	19198833	2016年3月2日	杭州兑吧
兑吧	35	29684747	2018年3月19日	杭州兑吧
天天趣闻	9	29635694	2018年3月16日	杭州推啊
天天趣闻	35	29641493	2018年3月16日	杭州推啊

(b) 軟件著作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或申請的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軟件	申請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申請人
兑吧系統發佈虛擬商品的功能系統 V2.0.....	2016SR113021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兑吧
兑吧支持商品加錢購買的功能系統 V1.0.....	2016SR112202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兑吧
兑吧管理員後台可以設置獎品預分配 功能系統 V1.0.....	2016SR112263	2015年8月31日	杭州兑吧
兑吧商品秒殺活動系統 V2.0.....	2016SR112981	2015年8月31日	杭州兑吧
兑吧定時發送計劃任務的系統 V2.0	2016SR112287	2015年9月30日	杭州兑吧
兑吧搖獎機系統 V1.0.....	2016SR113024	2014年6月30日	杭州兑吧
兑吧加錢購功能後台資金管理系統 V3.6.....	2016SR112267	2015年10月31日	杭州兑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	申請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申請人
兌吧數年終獎遊戲系統 V1.0	2016SR112977	2015年3月31日	杭州兌吧
推啊大轉盤抽獎工具 V1.0	2017SR642065	2017年3月22日	杭州推啊
推啊翻牌子抽獎工具 V1.0	2017SR642054	2017年3月22日	杭州推啊
推啊刮刮卡抽獎工具 V1.0	2017SR640924	2017年3月22日	杭州推啊
推啊砸彩蛋抽獎工具 V1.0	2017SR642216	2017年3月22日	杭州推啊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8. 董事

(a)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無權獲得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董事袍金。概無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董事而獲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甘偉民、歐陽輝及高富平每年分別可獲得24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薪酬

- (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董事向我們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
- (ii)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而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董事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賠償，他們亦無任何應收的賠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中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陳曉亮先生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徐恒飛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方華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和「S」分別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和「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2) 所披露的權益指 (i) XL Holding 所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 XL Holding 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通過 Antopex Limited 及 Blissful Plus (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 (ii) 其為 Duiba ESOP Co. 的唯一董事，並被視為於 Duiba ESOP Co.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徐恒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其被視為於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engfei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徐恒飛先生全資擁有。
- (4) 方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其被視為於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anghua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方華先生全資擁有。

9.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 14 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下文第14段所列的各方：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0. 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須經股東於2019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實施(「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對象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c) 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之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回購、合併、調整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董事會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當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對價時不得作出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會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此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於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時，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總值(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期間(不超過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包括該日))內可供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批准由其指定人士)書面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則不再可供接納。購股權要約於接納期間未獲接納將失效。接納授予購股權時應支付人民幣1.00元，而該款項不可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g) 行使價

在按下文第(u)分段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而行使價須不低於(以較高者為準)：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算，有效期為十年，於該期限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具體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所限及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董事會認為，倘行使購股權或會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在此情況下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通過向董事長(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就已行使的購股權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總行使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若公眾知悉內幕消息，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告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述情況中較早出現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臨時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臨時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業績公告延誤刊發之任何期間。

(k) 股份之地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應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並無投票權可行使。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享有任何於配發當日先前記錄日期附於股份之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轉移購股權予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出讓、轉讓或另行出售購股權或有關其之任何權利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如購股權持有人出讓、轉讓或出售任何該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地，相關購股權隨即立刻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自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之日起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ii) 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僱主因其嚴重或完全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i) 身故；或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經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i)至(viii)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計劃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悉數行使或按該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第(q)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同時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失效：

- (i) 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 (l) 分段當日，或

(iii) 適用於上文第 (m) 至 (s) 分段所述任何情況的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回購、合併、調整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惟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一項交易的對價除外)，而當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緊接調整前全數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 (13) 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 2005 年 9 月 5 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 (13) 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上文第 (u) 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

(v) 註銷購股權

經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起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藉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在未經股東批准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上文第(v)分段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並致使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無須就下列各項作出之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為有利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ii) 遵守或計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之條文；
- (iii) 計及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或保持優惠稅項、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若須修改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

任何對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修改，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即時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以書面決議案採納的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兑吧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便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留住彼等，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年期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c) 管理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就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解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

(d)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出資

董事會可不時指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支付出資金額。

董事會可設立委員會，授權其管理兑吧股份獎勵計劃，且該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訂明購買時間、擬使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指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及授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參與兑吧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其酌情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授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歸屬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附有的權利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在歸屬日期之前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中不具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獲得股息的權利)。

不可轉讓

在歸屬日期之前，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對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而言是個人的且不得轉讓，且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有關獎勵授予其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或就有關僱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失效

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已授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仍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在任何時間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e)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該修訂不得對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終止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或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較早日期終止，前提是有關提早終止不得對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籌備費用

我們已產生及支付籌備費用約人民幣18,8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13. 申請股份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應向保薦人支付1.1百萬美元的總費用。

14.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及／或名稱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康隆律師事務所	有關若干中國商標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副本及提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6. 約束力

倘申請根據本文件作出，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7.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c)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d)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1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